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吴玉堂是公司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29.57%；同时，吴玉堂还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讨论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吴玉堂	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 26 号 2 幢 305 室	-	-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(二) 关联关系

吴玉堂是公司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29.57%；同时，吴玉堂还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。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。同时，授信银行如有需要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吴玉堂个人将承担上述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，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上述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借款，关联方没有向公司收取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属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关联方吴玉堂的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，获得银行贷款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进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，提高效率，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

